

长江财富-天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天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天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自投资起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若本计划持有的定增股票流通受限解除，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将持有的定增股票全部变现并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现本计划持有的定增股票流通受限已解除且已全部变现，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天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